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撤销分支机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撤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的分支机构公司青淞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撤销分支机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刊登于2017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